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林國昌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154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J027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42496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2023266_105D2002724-01.TIF)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前院退縮留設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經查本市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臺北港特定區、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等20處都市計畫考量條文共通、適時與合理性，先後於98年12月25日、100年1月17日發布實施第一、二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其對於乙種工業區前院深度留設通案性規定，係以3公尺為主。惟依本府前104年5月29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0934249號函說明(詳附件1)，除三重都市計畫提列變更調整為6公尺外，板橋與汐止都市計畫係屬誤載，在刻正辦理通盤檢討案尚未發布實施釐正前，仍應依留設3公尺辦理，先予敘明。

理事長	會務秘書	會務秘書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105年1月6日
文號 0032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林國昌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154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J027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42496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2023266_105D2002724-01.TIF)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前院退縮留設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經查本市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蘆洲、土城(頂埔地區)、汐止、樹林、淡水、泰山、五股、臺北港特定區、瑞芳、八里(龍形地區)、澳底、淡水(竹圍地區)、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等20處都市計畫考量條文共通、適時與合理性，先後於98年12月25日、100年1月17日發布實施第一、二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其對於乙種工業區前院深度留設通案性規定，係以3公尺為主。惟依本府前104年5月29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0934249號函說明(詳附件1)，除三重都市計畫提列變更調整為6公尺外，板橋與汐止都市計畫係屬誤載，在刻正辦理通盤檢討案尚未發布實施釐正前，仍應依留設3公尺辦理，先予敘明。

二、依上開20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點規定，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範圍內或非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要點管制之。爰對於建築開發行為前院退縮深度3公尺係為通案性原則，惟實際留設情形仍應視其基地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三、另配合103年5月1日公告生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本市各都市計畫區應優先適用其法令，並查依其第40、41條規定，就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前院退縮規定依各細部計畫所載規定辦理，惟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倘未規定者，則回歸上開細則附表辦理。

四、綜上，對於本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前院退縮規定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1條前院留設深度3公尺之規定，倘申請基地所座落細部計畫案另訂有較嚴格規定內容，則應從其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1-06 13:2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